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40號

原　　告　東豐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昱呈

訴訟代理人　劉逸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趙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6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